

合格投资者声明

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人拟认购贵司发行的【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】，就符合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“合格投资者”标准，特此声明如下：

1. 本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；
2. 本人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，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，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；
3. 本人将不会使用贷款、举债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于贵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。

声明人：

年 月 日